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人〔2018〕55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实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实验人员积极性,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实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实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18年10月4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4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李 轮

附件

河海大学实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人员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力量。为充分调动实验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实验人员科学、规范、分类管理，发挥实验人员的创造性，提高实验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更好地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人员是指从事教学科研实验、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以“分类管理、分类考核、科学晋升、持续发展”为原则，建立适于实验岗位特色的管理体系，全面促进学校实验人员能效提升和实验室建设。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实验人员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采取学校、学院（部门）两级管理体系。

第五条 人事处负责全校实验人员岗位设置、专业职务评聘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人员的安全准入管理、培训和考评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负责实验人员的日常管理、年度考

核等工作。

第八条 实验人员实行考勤制和岗位责任制，按照学校专业技术类人员岗位聘期进行管理。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经国家、省、市、学校批复设立，隶属或依托于学校进行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实验室(部门)，可设立专职实验岗位或兼职实验岗位。

第十条 根据工作内容，实验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实验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实验岗位两类。

(一) 教学为主型实验岗位，主要承担教学实验任务，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实验技术开发，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验项目或相关学科竞赛，管理实验教学材料和文档等。

(二) 科研为主型实验岗位，主要承担实验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科研实验装备的研发，协助开展有关科研试验项目等。

第十一条 实验人员岗位数量和结构依据教育部核准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由人事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有关学院(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高级职务的评聘由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依据上级有关文件、学校实际需求和实验岗位人员现状实施。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实验岗位基本职责

(一) 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在实验实践过程中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二) 根据学院（部门）安排，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

(三) 指导学生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

(四) 执行学校、学院（部门）有关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五) 做好实验室建设、管理、信息统计、开放等工作。

(六) 做好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

(七) 做好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实验耗材的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八) 做好实验室环境改善、设备更新升级规划。

第十四条 教学为主型实验岗位职责

(一) 熟练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教学理论、技术和方法，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及时将学科领域的新成果融入到实验教学中。

(二) 能够承担本专业实验课程教学、教辅工作，完成实验教学计划和任务。

(三) 积极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开展实验教学方法的研究与改革。

(四) 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大纲、教材、实验指导书的编写，编制本专业实验室管理文件、仪器设备购置类项目申报计划。

(五) 负责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开放，教学实验室有关信息统计、教学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实验教学文档归档等工作。

(六) 指导或协助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相关学科竞赛。

(七) 协助指导学生开展研究工作。

(八) 积极参加岗位培训与学术交流，撰写实验教学、实验管理等方面的学术论文。

(九)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为主型实验岗位职责

(一) 熟练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和方法。

(二) 具备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能力，能够为实验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提供实验技术支撑。

(三)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运行管理、故障诊断、维护保养等，积极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及升级，申报有关发明专利。

(四) 负责实验技术创新与改革，承担实验方法类、仪器技术类等研究工作。

(五) 负责科研实验室发展规划、建设及管理。

(六) 积极参加实验岗位培训与学术交流，撰写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研发、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学术论文。

(七) 协助指导学生开展有关实验、仪器设备操作等。

(八)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院(部门)实验岗位具体职责。

第五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的聘用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择优聘用。

第十八条 实验岗位基本要求

(一)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二) 遵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能较好的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岗位基本条件

(一) 初聘实验岗位

1.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有较强的专业素养，系统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验技术，具有较强的实验实践教学能力。

3.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奉献精神。

(二) 教学为主型实验岗位

1. 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修养，熟练掌握本学科实验教学理论、技术和方法。

2.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创新能力。

3. 能够承担本专业实验课程教学、教辅工作，完成实验教学计划和任务。

(三) 科研为主型实验岗位

1. 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修养，系统掌握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具备扎实的实验技术。

2. 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创新能力。

3. 能够熟练掌握本专业 1 台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为 1 项及以上科研项目提供关键性实验技术支撑。

第二十条 实验人员转岗要求

(一) 现专任教师、研究岗位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能力或实验技术研发相关成果，

且最近一个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可在聘期结束后申请调至教学为主型实验岗位或科研为主型实验岗位，在转岗后工作的两个聘期内不得再转岗。

（二）教学为主型实验岗位人员独立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2 项及以上，发表中文核心（中信所）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排名第一），可在聘期结束后申请调至科研为主型实验岗位，在转岗后工作的两个聘期内不得再转岗。

（三）科研为主型实验岗位人员能够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本专业实验课程教学、教辅工作，完成实验教学计划 and 任务，可在聘期结束后申请调至教学为主型实验岗位，在转岗后工作的两个聘期内不得再转岗。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实验人员考核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人事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依据学校有关文件制定指导性意见，各学院（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人员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实验人员考核以“岗位职责为核心、岗位要求为指导、岗位类别为方向、岗位业绩为依据”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实验人员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当年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聘期考核重点考核聘期内工作业绩。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实验人员续聘、职务晋升、薪酬发放、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评选表彰，纳入校级荣誉奖励体系，以鼓励从事实验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因工作失误，造成大型仪器设备严重损毁、遗失或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河海大学设备与仪器损坏、丢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非客观原因造成实验室仪器设备长期闲置，取消实验室及相关实验岗位人员当年评奖评优及职务晋升资格。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学校任务安排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执行。

第七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九条 实验人员正式上岗前，需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实验室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实验人员应积极参加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实验室安全、仪器设备开发等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培训、进修、学术交流等活动。各学院（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有目标、有计划地开展实验人员培训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验人员培训或进修一般采用在职形式，确需脱产培训的需经所在学院（部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人事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实验人员参加的专业培训、交流、进修等活动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三条 实验人员培训或进修等费用由学院（部门）、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共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培训次数是实验人员职务晋升、考核的重要依据，一个聘期内参加的培训次数不得少于3次。

第八章 成果认定

第三十五条 实验人员可申请典型实验成果认定，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科技处、人事处负责组织和认定工作，相应成果作为实验室设置与平台建设、相关实验项目立项和验收、职务晋升及荣誉称号评选等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典型实验成果主要分为教学实验类、科研实验类两类，相应成果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有关，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先进性，能充分展示我校在相关实验技术与管理方面的地位。具体支撑材料为：

（一）教学实验类

1. 主持编写实验教学教材，并得到推广应用。
2.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排名第一）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排名第一）。
3. 主持研发的教学实验仪器或系统，获得相关发明专利并形成产品推广应用。
4. 负责管理的实验室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负责或参与（排名前三）国家、省级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
6. 以第一作者发表实验教学类、创新实践类等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

（二）科研实验类

1. 获得实验技术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2.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制定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3.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国家或省部级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国家或省部级教改项目的课题。
4. 获得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主持）。
5. 积极服务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设备年使用机时数大于 2000 时。
- 6 成功组织或参与（排名前三）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实验平台。
7. 以第一作者发表实验技术类、设备开发类等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三十七条 典型成果认定由个人或学院（部门）申报，经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初审，并与科技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会审认定后，出具相应证明。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